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运行〔2022〕2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2年广西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西电网公司、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各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引导绿色电力消费，加快绿色能源发展，根据《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规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1〕493号)等相关要求，

现将《2022年广西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2022年广西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引导绿色电力消费，加快绿色能源发展，根据《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规则（试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范围和条件

（一）发电企业

1. 现阶段为广西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广西中调”）及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以下简称“地调”）调管的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待市场成熟后，逐步放宽至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内的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

2.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并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新投产的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可暂不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但应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超过规定时限未取得不得继续参与交易。

3. 获得市场准入并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完成注册。

4. 后续根据市场建设发展需求，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水电企业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二）电力用户

1. 获得市场准入并在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的电力用户。

2. 暂放开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电力用户（两部制用电）、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用户参与交易。

3. 电力用户可选择自行参与交易，也可由售电公司代理交易，年度内只能选择一种参与方式。同一时期只能选择一家售电公司代理购电。已参加常规电能量交易的市场主体，零售代理关系需常规电能量交易保持一致。

(三) 售电公司

1. 获得市场准入并在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的售电公司。

2.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须按《广西绿色电力交易零售服务合同（范本）》签订零售服务合同，约定绿色电力交易相关信息，完成绿色电力交易零售服务合同备案，方可开展绿色电力交易结算。

二、交易方式及时间

绿色电力交易的交易方式包括协商、挂牌、撮合等，可按年度及月度组织开展。2022年暂采用双边协商方式并按月组织开展。

三、交易标的

绿色电力交易的标的为附带绿证的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发电企业的次年、次月上网电量。主要包括：

（一）未享受国家政策性补贴的风电、光伏等电量，自愿承诺退出国家政策性补贴的电量可视同为未享受国家政策性补贴。

（二）已享受国家政策性补贴，在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之外的风电、光伏等电量。其中，在未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前参与交易的风电、光伏等电量，不计入项

目合理利用小时数，暂不领取补贴。

三、交易组织

（一）交易上限

原则上参与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年度、月度上限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发电企业年度可交易电量上限=近三年中调调管该类型发电企业平均利用小时数×装机容量

2. 发电企业月度可交易电量上限=近三年中调调管该类型发电企业平均利用小时数×装机容量/12

注：风电发电企业近三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光伏发电企业近三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由广西中调提供。其中，风电发电企业 2019-2021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325.7 小时，光伏发电企业 2019-2021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18 小时。

（二）交易流程

1. 交易公告发布

交易中心提前发布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交易组织流程、交易要求、准入发电企业明细及其可交易电量等。

2. 需求电量申报

批发交易用户（包括参与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下同）可在交易系统申报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需求电量等信息，其中电量应分月明确。批发交易用户交易上限为自身申报的需求电量，未与零售用户建立代理关系的售电公司

不允许参与需求电量申报。

3. 交易申报

发电企业、批发交易用户自主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发电企业在交易时段内登录交易系统填报交易电量和价格，批发交易用户确认后达成交易意向。

五、价格机制

（一）绿色电力交易价格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方式形成，交易价格即为结算价格。

（二）绿色电力交易价格为包含市场主体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和环境溢价的整体价格。以内陆燃煤发电企业核定上网电价（0.4227元/千瓦时）上浮20%作为交易上限价格（0.50724元/千瓦时），以风电、光伏发电企业核定的上网电价（0.4207元/千瓦时）作为交易下限价格。绿色电力交易价格不参与各类市场交易价格统计计算。

（三）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原则上为核定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用户侧执行峰谷浮动价格机制。

（四）环境溢价为绿色电力交易价格减去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后的差值。环境溢价形成的收益同步传至发电企业，不执行峰谷电价政策。零售用户的环境溢价应与售电公司批发结算的环境溢价保持一致。

（五）绿色电力交易价格不允许进行变更。

六、结算与考核

（一）绿色电力交易电量进入市场，按照“月结月清”

原则开展市场化结算。

（二）绿色电力交易电量优先结算。批发交易用户月度结算时，优先结算绿色电力交易月度分解电量，其次结算常规电能量交易月度分解电量。发电企业月度结算时按以下顺序开展：绿色电力交易电量、发电权转让交易电量、电力外送交易电量、常规电能量交易电量、电网代理购电电量。

（三）绿色电力交易保持电网企业结算模式：根据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电力用户向电网企业缴纳绿色电力的电费和环境溢价费用；电网企业向发电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售电公司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

（四）发电侧、用电侧考核规则与当前中长期交易考核规则保持一致。

七、绿证管理

（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以绿色电力发电企业为单位、按发电项目汇总，提交到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登记，申请办理绿证的核发、划转手续。

（二）绿证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现阶段，根据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需要，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绿证批量核发至有关发电企业。经相关市场主体确认后，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绿色电力交易结算结果将绿证划转至对应的电力用户，具体管理按照《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 绿证原则上只允许交易一次。交易过程中，绿证原则上按照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的总体流向进行交易，不允许逆向交易。绿色电力交易成交电量不参与用电权转让交易和发电权转让交易。

八、其他

(一) 2021年(含)以前已投产并列入准入名单的风电发电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后，需同时执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2022年广西风电及燃气发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2〕132号)文件有关规定。

(二) 其他事宜按《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规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1〕4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广西绿色电力交易三方合同范本(电力用户)
2. 广西绿色电力交易四方合同范本(电力用户)
3. 广西绿色电力交易五方合同范本(售电公司)
4. 广西绿色电力交易零售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广西绿色电力交易三方合同 (电力用户)

甲方（购电方）：

乙方（售电方）：

丙方（输配电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和说明.....	3
第 2 章	三方承诺.....	4
第 3 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 4 章	交易电量.....	8
第 5 章	交易价格.....	8
第 6 章	电能计量.....	10
第 7 章	结算和支付.....	10
第 8 章	合同变更.....	10
第 9 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11
第 10 章	合同解除.....	12
第 11 章	免责条款.....	13
第 12 章	争议的解决.....	14
第 13 章	适用法律.....	15
第 14 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5
第 15 章	其他.....	15

本合同由下列三方签署：

(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_____的_____企业，具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资格，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2) 售电方(发电企业,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系一家具有_____的电力生产企业, 具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资格, 企业所在地为_____, 在_____登记注册, 已取得_____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3) 输配电方(电网经营企业, 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电网企业, 企业所在地为_____, 在_____登记注册, 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供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1) 甲方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用电企业。

(2) 乙方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座总发电容量为_____兆瓦(MW)的电厂, 装机为_____台, 分别为_____兆瓦(MW)_____台(_____年投产)、_____兆瓦(MW)_____台(_____年投产), 并已转入商业运营。

(3) 丙方拥有并经营管理_____地区的电网。

甲、乙两方拟通过丙方完成本交易电量, 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绿色电力交易规则方案、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1章 定义和说明

1.1 定义

1.1.1 交易电量：可称为合同电量，是指甲、乙两方意向电量满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校核和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要求，经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正式成交电量。

1.1.2 计量点：指经合同各方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本合同涉及的用户侧计量点以《供用电合同》约定为准、发电侧计量点以《购售电合同》约定为准。

1.1.3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4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相关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政府行为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1.6 绿电交易价格：指根据绿电交易规则，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的交易价格。即市场主体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以下简称“电能量价格”）和环境溢价（即绿证价格）的整体价格。电能量价格为乙方的上网电价，环境溢价在乙方电能量价格基础上的溢价，不参与输配电价损耗计算、不执行峰谷

电价政策。

1.2 说明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国家及广西电力市场有关政策、交易规则以及政策制度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2章 三方承诺

2.1 甲、乙、丙三方任一方（以下简称为“本方”）在此向其他方承诺已符合以下条件：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行政许可、取得市场准入条件和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

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行政处罚或相关具体行政行为。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由本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三方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2.4 各方承诺，本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如下合同已经签订：甲方与丙方的《供用电合同》，乙方与丙方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

第3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按照本合同购买乙方提供的电量。

3.1.2 根据已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获得丙方提供的有关输配电服务。

3.1.3 与丙方协商制订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1.4 获得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电能质量。

3.2.2 及时向丙方和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提供交易容量、电量、

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2.3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4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缴纳市场化交易相关电费。

3.2.5 当甲方退市时，甲方应配合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3.2.6 交易电量不得私自转供或变相转供电。

3.2.7 根据中发9号文及其配套文件精神，交易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取费用。如后期出台相关收费标准，甲方需按照收费标准，自收费执行日起缴纳（补缴）交易服务费。

3.2.8 向乙方和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3.3.1 根据已与丙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丙方提供的并网调度服务。

3.3.2 根据本合同获得丙方提供的输配电服务。

3.3.3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市场化交易相关电费。

3.3.4 与丙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3.5 获得甲方、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3.4.2 遵守已与丙方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发电设施，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3.4.3 及时向丙方和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提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4.4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5 根据中发9号文及其配套文件精神，交易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取费用。如后期出台相关收费标准，乙方需按照收费标准，自收费执行日起缴纳（补缴）交易服务费。

3.4.6 向甲方和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5 丙方的权利包括：

3.5.1 与甲方、乙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5.2 按规定向甲方收取绿电交易电能量交易电费、环境溢价费用、偏差考核费用、市场损益分摊、基本电费、输配电费、国家规定由丙方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3.5.3 有权就甲方的违法违规用电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3.5.4 有权就甲方、乙方违反调度法律、法规、规程妨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3.5.5 获得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6 丙方的义务包括：

3.6.1 遵守已与甲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和已与乙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

3.6.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乙方提供输配电服务。

3.6.3 抄录甲方和乙方计量点电量，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

提供电能和电费结算服务。

3.6.4 按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电量计划安排乙方每月的上网电量。

3.6.5 向甲方和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4章 交易电量

4.1 本合同各方同意：甲乙双方通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电量_____万千瓦时（甲方侧计量），电量交割时间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交易电量分解至月，作为甲方初始月度分解计划，各月份交易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分时段电量比例：

尖峰电量比例：_____％；

峰段电量比例：_____％；

平段电量比例：_____％；

谷段电量比例：_____％。

第5章 交易价格

5.1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由电能量价格和环境溢价组成。其中电能量价格均为平段交易价格。甲方的尖峰、峰、平、谷段电能量结算价格在甲乙双方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基础上，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的价格机制形成。环境溢价不参与输配电损耗计算、不执行峰谷电价政策。本合同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

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化交易达成的交易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其中电能量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环境溢价为_____分/千瓦时。

甲方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环境溢价、考核价格、基本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损益分摊、峰谷浮动价格等组成。甲方按照实际分时段电量及分时段电价开展结算。甲方若为高耗能行业用户，则甲方的结算价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现价格机制上加收政策性附加价格。

不同供电电压等级的电力用户，其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甲方购电的基本电价按相关政策执行。上述费用均由电网企业根据国家以及自治区现行规定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及自治区进行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绿电交易规则方案及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5.3 分时段交易价格。**注意：平段交易价格与本合同 5.2 电能量价格一致。2022 年为分时段结算的过渡阶段，尖峰、峰、谷段交易价格不作为甲乙双方正式结算依据。**峰平谷各时段执行时间和峰谷价差电价浮动要求按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执行，鼓励市场主体拉大峰谷价差。

尖峰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峰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平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谷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5.4 以上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

第6章 电能计量

6.1 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分别在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以及乙方与丙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

6.2 电力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乙方与丙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7章 结算和支付

7.1 在本合同执行周期内，合同各方按照绿电交易规则方案、年度市场化实施方案及相关交易规则进行结算。本合同的交易电量、价格按月执行。

7.2 甲方、乙方除按《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抄录结算电量外，应在每月最后一个公历日 24 时再次对各分时段电量进行抄录，以此作为当月各分时段交易电量结算的依据。

7.3 电费结算方式和日期按《供用电合同》和《购售电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4 丙方委托其下属供电企业完成对甲方的计量、抄表、电量结算和电费收取等相关事宜，对此甲方予以认可。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各方应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电费结算和支付条款。

第8章 合同变更

8.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各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8.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或电力交易中心执行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有关文件规定，导致各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各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变更至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或规则等。

第9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9.1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不得以电价波动、客户销户、增容、减容、暂停、改类等为由单方擅自变更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违约的处理原则

9.2.1 违约行为发生后，除非任一守约方提出书面要求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

9.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3 一方违约后，其他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违约赔偿

9.3.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95%时，合同电量95%与乙方实际结算电量的差额，由甲方按违约价格向乙方进行赔偿，双方约定违约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

9.3.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95%时，合同电量95%与甲方实际结算电量的差额，由乙方按违约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双方约定违约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

9.4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合同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5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10 章 合同解除

10.1 可以单方解除的情形

如任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其他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0.1.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的；

10.1.2 甲方持续30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用电的；或乙方持续30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发电的；或丙方持续30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供电的；

10.1.3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10.1.4 一方被其他企业兼并、重组或将其全部或部分资产转移至其他企业，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

10.1.5 一方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取消电力市场主体资格。

10.2 合同解除的责任承担

任一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第9章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10.2.1 扣除其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10.2.2 赔偿其他各方因解除本合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10.3 擅自解除的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按10.2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10.4 合同解除后应于__5__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电力交易中心。

第11章 免责条款

11.1 不可抗力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1.1.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1.1.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1.2 若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

他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送达至其他方。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各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造成的损失。

11.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各方应尽量调整当年发电和生产计划尽可能减少交易电量的结算偏差。

11.5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电力交易中心、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 12 章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 13 章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4.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

本合同经各方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各方满足本合同第 14.1 条生效条件之日起至相关方电费完成清算且合同各方对电费清算无异议日止。

第 15 章 其他

15.1 保密

合同各方均应保证其从他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商业秘密、合同信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主体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5.2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三部分构成，三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各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达成其他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当合同条款与附件之间存在分歧矛盾时，应根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符合合同目的及合同内容为准。若采取

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存在，则由各方本着诚信原则按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15.3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其他方。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即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合同其它方，直至任一方书面通知其它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5.4 不放弃权利

任一方放弃权利应当以书面声明的方式通知其他方。任一方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对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5.5 乙方与丙方已经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甲方与丙方已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继续有效，互为补充；当《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应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合同签订方协商确定后执行，协商不成的按程序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协调确定。

15.6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保密和违约赔偿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按照交易规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南宁市民主路7号_____

合同编号：

广西绿色电力交易四方合同 (电力用户)

甲方（购电方）：

乙方（售电方）：

丙方（输配电方 1）：

丁方（输配电方 2）：

签订时间：20 年 月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和说明.....	2
第 2 章	四方承诺.....	4
第 3 章	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 4 章	交易电量.....	8
第 5 章	交易价格.....	9
第 6 章	电能计量.....	10
第 7 章	结算和支付.....	10
第 8 章	合同变更.....	11
第 9 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11
第 10 章	合同解除.....	12
第 11 章	免责条款.....	14
第 12 章	争议的解决.....	15
第 13 章	适用法律.....	15
第 14 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5
第 15 章	其他.....	15

本合同由下列四方签署：

(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_____的_____企业，具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资格，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2) 售电方（发电企业，以下简称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_____的电力生产企业，具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资格，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已取得_____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3) 输配电方 1（地方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4) 输配电方 2（主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丁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 甲方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用电企业。

(2) 乙方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座总发电容量为_____兆瓦 (MW) 的电厂，
装机为_____台，分别为_____兆瓦 (MW) _____台 (_____年投产)、_____兆
瓦 (MW) _____台 (_____年投产)，并且已转入商业运营。

(3) 丙方拥有并经营管理_____地区的电网。

(4) 丁方拥有并经营管理_____地区的电网。

甲、乙两方拟通过丙方、丁方完成本交易电量，四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广西绿色电力交易规则方案、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本着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章 定义和说明

1.1 定义

1.1.1 交易电量：可称为合同电量，是指甲、乙两方意向电量满足广西电
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校核和电力调度
机构安全校核要求，经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正式成交电量。

1.1.2 计量点：指经合同各方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
置关口表安装位置。本合同涉及的用户侧计量点以《供用电合同》约定为准、
发电侧计量点以《购售电合同》约定为准、网间交易电量计量点以《趸购电
合同》约定为准。

1.1.3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
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
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

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4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相关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政府行为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1.6 网间交易电量：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在跨网交易时，在网间传输的市场交易电量。

1.1.7 绿电交易价格：指根据绿电交易规则，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的交易价格。即市场主体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以下简称“电能量价格”）和环境溢价（即绿证价格）的整体价格。电能量价格为乙方的上网电价，环境溢价在乙方电能量价格基础上的溢价，不参与输配电价损耗计算、不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1.2 说明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国家及广西电力市场有关政策、交易规则以及政策制度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

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2章 四方承诺

2.1 甲、乙、丙、丁四方任一方（以下称为“本方”）在此向其他方承诺已经符合以下条件：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和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行政处罚或相关具体行政行为。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由本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四方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2.4 各方承诺，本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如下合同已经签订：甲方与丙方的《供用电合同》，丙方与丁方的《趸购电合同》，乙方与丁方的《购售电合同》、《并

网调度协议》。

第3章 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按照本合同购买乙方提供的电量。

3.1.2 根据已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获得丙方提供的有关输配电服务。

3.1.3 根据本合同享受丙方、丁方的输配电服务。依据《供用电合同》与丙方协商制订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1.4 获得乙方、丙方、丁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电能质量。

3.2.2 及时向丙方、丁方和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提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2.3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4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缴纳市场化交易相关电费。

3.2.5 当甲方退市时，甲方应配合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3.2.6 交易电量不得私自转供或变相转供。

3.2.7 根据中发9号文及其配套文件精神，交易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取费用。如后期出台相关收费标准，甲方需按照收费标准，

自收费执行日起缴纳（补缴）交易服务费。

3.2.8 向乙方、丙方和丁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3.3.1 根据已与丁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丁方提供的并网调度服务。

3.3.2 根据本合同获得丁方提供的输配电服务。

3.3.3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市场化交易相关电费。

3.3.4 与丁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3.5 获得甲方、丙方、丁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3.4.2 遵守已与丁方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发电设施，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3.4.3 及时向丁方和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提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4.4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5 根据中发9号文及其配套文件精神，交易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取费用。如后期出台相关收费标准，乙方需按照收费标准，自收费执行日起缴纳（补缴）交易服务费。

3.4.6 向甲方、丙方和丁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5 丙方的权利包括：

3.5.1 与甲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5.2 按规定向甲方收取绿电交易电能量交易电费、环境溢价费用、偏差考核费用、市场损益分摊、基本电费、输配电费、国家规定由丙方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3.5.3 有权就甲方的违法违规用电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3.5.4 有权就甲方、乙方违反调度法律、法规、规程妨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3.5.5 获得甲方、乙方和丁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6 丙方的义务包括：

3.6.1 遵守已与甲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和已与丁方签订的《趸购电合同》。

3.6.2 抄录甲方计量点电量，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提供电能和电费结算服务。

3.6.3 按规定与丁方开展网间交易结算。

3.6.4 向甲方、乙方、丁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7 丁方的权利包括：

3.7.1 与乙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7.2 有权就乙方违反调度法律、法规、规程妨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3.7.3 获得甲方、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

口计量数据。

3.7.4 按规定与丙方开展网间交易结算。

3.8 丁方的义务包括：

3.8.1 遵守已与乙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已与丙方签订的《趸购电合同》。

3.8.2 抄录乙方计量点电量，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提供电能和电费结算服务。

3.8.3 按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电量计划安排乙方每月的上网电量。

3.8.4 向其他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4章 交易电量

4.1 本合同各方同意：甲乙双方通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电量_____万千瓦时（甲方侧计量），电量交割时间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交易电量分解至月，作为甲方初始月度分解计划，各月份交易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分时段电量比例：

尖峰电量比例：_____％；

峰段电量比例：_____％；

平段电量比例：_____％；

谷段电量比例：_____％。

第 5 章 交易价格

5.1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由电能量价格和环境溢价组成。其中电能量价格均为平段交易价格。甲方的尖峰、峰、平、谷段电能量结算价格在甲乙双方约定的电能量交易价格基础上，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的价格机制形成。环境溢价不参与输配电损耗计算、不执行峰谷电价政策。本合同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

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化交易达成的交易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其中电能量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环境溢价为_____分/千瓦时。

甲方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环境溢价、考核价格、基本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损益分摊、峰谷浮动价格等组成。甲方按照实际分时段电量及分时段电价开展结算。甲方若为高耗能行业用户，则甲方的结算价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现价格机制上加收政策性附加价格。

不同供电电压等级的电力用户，其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甲方购电的基本电价按相关政策执行。上述费用均由电网企业根据国家以及自治区现行规定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及自治区进行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绿电交易规则方案及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5.3 分时段交易价格。**注意：平段交易价格与本合同 5.2 电能量价格一致。2022 年为分时段结算的过渡阶段，尖峰、峰、谷段交易价格不作为甲乙双方正式结算依据。**峰平谷各时段执行时间和峰谷价差电价浮动要求按政府主管

部门下发的文件执行，鼓励市场主体拉大峰谷价差。

尖峰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峰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平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谷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5.4 以上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

第6章 电能计量

6.1 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分别在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丙方与丁方签订的《趸购电合同》以及丁方与乙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

6.2 电力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丙方与丁方签订的《趸购电合同》以及乙方与丁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7章 结算和支付

7.1 在本合同执行周期内，合同各方按照绿电交易规则方案、年度市场化实施方案及相关交易规则进行结算。本合同的交易电量、价格按月执行。

7.2 合同各方除按《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趸购电合同》抄录结算电量外，应在每月最后一个公历日 24 时再次对各分时段电量进行抄录，以此作为当月各分时段交易电量结算的依据。

7.3 电费结算方式和日期按《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和《趸售电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4 丙方委托其下属供电企业完成对甲方计量、抄表、电量结算和电费收取等相关事宜，丁方委托其下属供电企业完成对丙方相应下级供电企业的趸售的计量、抄表、电量结算和电费收取等相关事宜，对此甲方、丙方和丁方予以认可。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各方应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电费结算和支付条款。

第8章 合同变更

8.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各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8.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或电力交易中心执行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有关文件规定，导致各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各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变更至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或规则等。

第9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9.1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一方均不得以电价波动、客户销户、增容、减容、暂停、改类等为由单方擅自变更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违约的处理原则

9.2.1 违约行为发生后，除非任一守约方提出书面要求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

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

9.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3 一方违约后，其他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违约赔偿

9.3.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95%时，合同电量95%与乙方实际结算电量的差额，由甲方按违约价格向乙方进行赔偿，双方约定违约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

9.3.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95%时，合同电量95%与甲方实际结算电量的差额，由乙方按违约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双方约定违约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

9.4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合同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5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10章 合同解除

10.1 可以单方解除的情形

如任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其他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0.1.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10.1.2 甲方持续30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用电；或乙方持续30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发电；或丙方或丁方持续30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供电；

10.1.3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10.1.4 一方被其他企业兼并、重组或将其全部或部分资产转移至其他企业，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

10.1.5 一方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取消电力市场主体资格。

10.2 合同解除的责任承担

任一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第9章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10.2.1 扣除其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10.2.2 赔偿其他各方因解除本合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10.3 擅自解除的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按10.2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10.4 合同解除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电力交易中心。

第 11 章 免责条款

11.1 不可抗力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1.1.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1.1.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1.2 若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他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送达至其他方。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造成的损失。

11.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各方应尽量调整当年发电和生产计划尽可能减少交易电量的结算偏差。

11.5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电力交易中心、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 12 章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以依法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 13 章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4.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

本合同经各方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各方满足本合同第 14.1 条生效条件之日起至相关方电费完成清算且合同各方对电费清算无异议日止。

第 15 章 其他

15.1 保密

合同各方均应保证其从他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

件（包括财务、技术、商业秘密、合同信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主体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5.2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三部分构成，三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各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达成其他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当合同条款与附件之间存在分歧矛盾时，应根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符合合同目的及合同内容为准。若采取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存在，则由各方本着诚信原则按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15.3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以书面方式发给其他方。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即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合同其它方，直至任一方书面通知其它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5.4 不放弃权利

任一方放弃权利应当以书面声明的方式通知其他方。任一方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对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5.5 乙方与丁方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甲方与丙方已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丙方与丁方已签订的《趸购电合同》继续有效，互为补充；当《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趸购电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应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合同签订方协商确定后执行，协商不成的按程序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协调确定。

15.6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保密和违约赔偿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按照交易规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丁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南宁市民主路7号_____

合同编号：

广西绿色电力交易五方合同 (售电公司)

甲方（购电方）：

乙方（售电方）：

丙方（输配电方 1）：

丁方（输配电方 2）：

戊方（输配电方 3）：

签订时间：20 年 月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和说明.....	2
第 2 章	五方承诺.....	4
第 3 章	五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 4 章	交易电量.....	9
第 5 章	交易价格.....	9
第 6 章	电能计量.....	11
第 7 章	结算和支付.....	11
第 8 章	合同变更.....	12
第 9 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12
第 10 章	合同解除.....	14
第 11 章	免责条款.....	15
第 12 章	争议的解决.....	16
第 13 章	适用法律.....	16
第 14 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6
第 15 章	其他.....	16

本合同由下列五方签署：

(1) 购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已按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流程，具备售电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2) 售电方（发电企业，以下简称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_____的电力生产企业，具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资格，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已取得_____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3) 输配电方 1（地方电网经营企业 1，以下简称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4) 输配电方 2（地方电网经营企业 2，以下简称丁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5) 输配电方 3 (主电网经营企业, 以下简称戊方): _____,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电网企业, 企业所在地为 _____, 在 _____ 登记注册, 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1) 甲方在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电力销售公司。

(2) 乙方在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座总发电容量为 _____ 兆瓦 (MW) 的电厂, 装机为 _____ 台, 分别为 _____ 兆瓦 (MW) _____ 台 (_____ 年投产)、_____ 兆瓦 (MW) _____ 台 (_____ 年投产), 并且已转入商业运营。

(3) 丙方在拥有并经营管理 _____ 地区的电网。

(4) 丁方在拥有并经营管理 _____ 地区的电网。

(5) 戊方在拥有并经营管理 _____ 地区的电网。

甲、乙两方拟通过丙方、丁方、戊方完成本交易电量,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绿色电力交易规则方案、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 1 章 定义和说明

1.1 定义

1.1.1 交易电量: 可称为合同电量, 是指甲、乙两方意向电量满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 交易校核和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要求, 经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正式成交电量。

1.1.2 计量点：指经合同各方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本合同涉及的用户侧计量点以《供用电合同》约定为准、发电侧计量点以《购售电合同》约定为准、网间交易电量计量点以《趸购电合同》约定为准。

1.1.3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的确认。

1.1.4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相关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政府行为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1.6 网间交易电量：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在跨网交易时，在网间传输的市场交易电量。

1.1.7 绿电交易价格：指根据绿电交易规则，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的交易价格。即市场主体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以下简称“电能量价格”）和环境溢价（即绿证价格）的整体价格。电能量价格为乙方的上网电价，环境溢价在乙方电能量价格基础上的溢价，不参与输配电价损耗计算、不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1.2 说明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国家及广西电力市场有关政策、交易规则以及政策制度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2章 五方承诺

2.1 甲、乙、丙、丁、戊五方任一方（以下称为“本方”）在此向其他方承诺已经符合以下条件：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行政许可、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和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行政处罚或相关具体行政行为。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由本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各方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2.4 各方承诺，本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如下合同已经签订：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与所属电网的《供用电合同》，丙方、丁方分别与戊方的《趸购电合同》，乙方与戊方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

第3章 五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按照本合同购买乙方提供的电量。

3.1.2 根据本方代理的电力用户与所属电网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督促丙方、丁方和戊方向本方代理的电力用户提供有关的输配电服务。

3.1.3 获得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1.4 对本合同项下存在违规用电、电费欠费以及各类用电或交易违规行为的本方代理的电力用户进行监督并提供合理建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遵守与电力用户签订的零售协议，以及与电网企业签订的电费结算相关协议，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售电服务。

3.2.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3.2.3 及时向丙方、丁方、戊方和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提供必要的交易信息，包括批发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等，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2.4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5 根据中发9号文及其配套文件精神，交易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取费用。如后期出台相关收费标准，甲方需按照收费标准，自收费执行日起缴纳（补缴）交易服务费。

3.2.6 当甲方退市时，甲方应配合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3.2.7 向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3.3.1 根据已与戊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戊方提供的并网调度服务。

3.3.2 根据本合同获得戊方提供的输配电服务。

3.3.3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市场化交易相关电费。

3.3.4 与戊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3.5 获得甲方及所代理的电力用户、丙方、丁方和戊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3.4.2 遵守已与戊方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发电设施，服从电力调度机构

的统一调度。

3.4.3 及时向戊方和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提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

3.4.4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5 根据中发9号文及其配套文件精神，交易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取费用。如后期出台相关收费标准，乙方需按照收费标准，自收费执行日起缴纳（补缴）交易服务费。

3.4.6 向甲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5 丙方/丁方的权利包括：

3.5.1 与甲方及甲方代理的且属于丙方/丁方管辖电力用户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5.2 按规定向甲方代理的且属于丙方/丁方管辖电力用户收取绿电交易电能量交易电费、环境溢价费用、偏差考核费用、市场损益分摊、基本电费、输配电费、国家规定由丙方/丁方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3.5.3 有权就甲方代理的且属于丙方/丁方管辖电力用户的违法违规用电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3.5.4 有权就甲方代理的且属于丙方/丁方管辖电力用户违反法规、规程妨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3.5.5 获得甲方及其代理的且属于丙方/丁方管辖电力用户、乙方和戊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6 丙方/丁方的义务包括：

3.6.1 遵守已与甲方代理的且属于丙方/丁方管辖电力用户签订的《供用

电合同》和已与戊方签订的《趸购电合同》。

3.6.2 抄录甲方代理的且属于丙方/丁方管辖电力用户计量点电量，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向甲方代理的且属于丙方/丁方管辖电力用户提供电能和电费结算服务。

3.6.3 按规定与戊方开展网间交易结算。

3.6.4 向其他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7 戊方的权利包括：

3.7.1 与乙方协商制订生产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3.7.2 有权就乙方违反调度法律、法规、规程妨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3.7.3 按规定向甲方代理的且属于戊方管辖电力用户收取绿电交易电能量交易电费、环境溢价费用、偏差考核费用、市场损益分摊、基本电费、输配电费、国家规定由丙方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3.7.4 获得甲方及其代理电力用户、乙方、丙方和丁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7.5 按规定与丙方/丁方开展网间交易结算。

3.8 戊方的义务包括：

3.8.1 遵守已与乙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已分别与丙方、丁方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已与甲方代理的且属于戊方管辖电力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3.8.2 抄录乙方计量点电量，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提供电能和电费结算服务。

3.8.3 按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电量计划安排乙方每月的上网电量。

3.8.4 向其他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4章 交易电量

4.1 本合同各方同意：甲乙双方通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电量____万千瓦时(甲方侧计量)，电量交割时间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交易电量分解至月，作为甲方初始月度分解计划，各月份交易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分时段电量比例：

尖峰电量比例：_____％；

峰段电量比例：_____％；

平段电量比例：_____％；

谷段电量比例：_____％。

第5章 交易价格

5.1 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由电能量价格和环境溢价组成。其中电能量价格均为平段交易价格。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的尖峰、峰、平、谷段电能量结算价格在甲方与其代理的电力用户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基础上，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的价格机制形成。环境溢价不参与输配电损耗计算、不执行峰谷电价政策。本合同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

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化交易达

成的交易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其中电能量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环境溢价为_____分/千瓦时。

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用电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环境溢价、考核价格、基本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损益分摊、峰谷浮动价格等组成。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按照其实际分时段电量及分时段电价开展结算。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若为高耗能行业用户，则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的结算价格在现价格机制上加收政策性附加价格。

不同供电电压等级的电力用户，其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购电的基本电价按相关政策执行。上述费用均由电网企业根据国家以及自治区现行规定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及自治区进行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绿电交易规则方案及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5.3 分时段交易价格。注意：平段交易价格与本合同 5.2 电能量价格一致。2022 年为分时段结算的过渡阶段，尖峰、峰、谷段交易价格不作为甲乙双方正式结算依据。峰平谷各时段执行时间和峰谷价差电价浮动要求按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执行，鼓励市场主体拉大峰谷价差。

尖峰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峰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平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谷段交易价格：_____分/千瓦时。

5.4 以上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

第6章 电能计量

6.1 交易涉及的电量计量点分别在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与所属电网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丙方、丁方分别与戊方签订的《趸购电合同》以及戊方与乙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

6.2 电力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与所属电网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丙方、丁方分别与戊方签订的《趸购电合同》以及乙方与戊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7章 结算和支付

7.1 在本合同执行周期内，合同各方按照绿电交易规则方案、年度市场化实施方案及相关交易规则进行结算。本合同的交易电量、价格按月执行。

7.2 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除按《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趸购电合同》抄录结算电量外，应在每月最后一个公历日24时再次对各分时段电量进行抄录，以此作为当月各分时段交易电量结算的依据。

7.3 电费结算方式和日期按《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和《趸售电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4 丙方、丁方、戊方委托其下属供电企业分别完成对甲方代理的且属于其管辖电力用户计量、抄表、电量结算和电费收取等相关事宜，戊方委托其下属供电企业分别完成对丙方、丁方的相应下级供电企业的趸售的计量、抄表、电量结算和电费收取等相关事宜，对此甲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予以认

可。

7.5 甲方电费结算账号及相关材料（包括电费结算函、发票开票信息等）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戊方。若后续电费结算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于当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戊方，甲方对所提供的电费结算账号及相关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7.6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各方应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电费结算和支付条款。

第 8 章 合同变更

8.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各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8.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或电力交易中心执行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有关文件规定，导致各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各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变更至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或规则等。

第 9 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9.1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一方均不得以电价波动、客户销户、增容、减容、暂停、改类等为由单方擅自变更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违约的处理原则

9.2.1 违约行为发生后，除非任一守约方提出书面要求解除合同，否则违

约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

9.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3 一方违约后，其他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违约赔偿

9.3.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95%时，合同电量95%与乙方实际结算电量的差额，由甲方按违约价格向乙方进行赔偿，双方约定违约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

9.3.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结算电量低于合同电量的95%时，合同电量95%与甲方实际结算电量的差额，由乙方按违约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双方约定违约价格为_____分/千瓦时。

9.4 除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以外，合同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5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10 章 合同解除

10.1 可以单方解除的情形

如任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0.1.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10.1.2 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持续30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用电；或乙方持续30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发电；或丙方、丁方和戊方持续30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供电；

10.1.3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10.1.4 一方被其他企业兼并、重组或将其全部或部分资产转移至其他企业，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

10.1.5 一方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取消电力市场主体资格。

10.2 合同解除的责任承担

任一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第 10 章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10.2.1 扣除其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10.2.2 赔偿其他各方因解除本合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10.3 擅自解除的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按 10.2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10.4 合同解除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电力交易中心。

第 11 章 免责条款

11.1 不可抗力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1.1.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1.1.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1.2 若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他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送达至其他方。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造成的损失。

11.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各方应尽量调整当年发电和生产计划尽可

能减少交易电量的结算偏差。

11.5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电力交易中心、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 12 章 争议的解决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 13 章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配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4.1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是：

本合同经各方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各方满足本合同第 14.1 条生效条件之日起至相关方电费完成清算且合同各方对电费清算无异议日止。

第 15 章 其他

15.1 保密

合同各方均应保证其从他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商业秘密、合同信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主体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5.2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三部分构成，三者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各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达成其他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当合同条款与附件之间存在分歧矛盾时，应根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符合合同目的及合同内容为准。若采取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存在，则由各方本着诚信原则按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15.3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以书面方式发给其他方。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即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合同其它方，直至任一方书面通知其它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5.4 不放弃权利

任一方放弃权利应当以书面声明的方式通知其他方。任一方未及时行使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对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5.5 乙方与戊方已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甲方代理的电力用户与所属电网已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丙方、丁方分别与戊方已签订的《趸购电合同》继续有效，互为补充；当《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趸购电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应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合同签订方协商确定后执行，协商不成的按程序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协调确定。

15.6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保密和违约赔偿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按照交易规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丁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戊方：_____

盖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南宁市民主路7号_____